



KANHA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名稱為Shen Nong China (Group) Limited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使用有關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81號大新行15樓舉行之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 _____股(附註b)

之股份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81號大新行15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行使法例、規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賦予代表之一切權利,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投票。倘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

請在適當空欄內劃上記號,以表示 閣下對 閣下之受委代表之投票意願(附註d)。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批准該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		

日期:二零零八年 _____月 _____日

股東簽署: _____(附註h)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在空欄內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本代表委任表格擬代表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閣下有權自行選擇受委代表。如 閣下擬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作為 閣下之代表,請劃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等字樣,並於有關空格上填上擬委任之代表之全名及地址。每項更改均須簡簽示可。
- 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會上投票,惟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委任表格上填上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於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均可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就其持有之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投一票。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內填上「✓」號。如所交回之本代表委任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所提呈之決議案作出任何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就該所提呈之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此外,受委代表亦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惟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本表格之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於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 僅供識別